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2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市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6日下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计高雄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 与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 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仅根据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审议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本次重组经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8年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5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整改,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答复》。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编制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拟购买标的资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2号”国望高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同时,公司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9号”东方市场《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国望高科2017年度原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 不低于112,061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为141,231.61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29,170.61万元;且2017年度已结束,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体现2017年度业绩要求的内容已不再适用,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4,412万元;(2) 国望高科2018年度与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1,111万元;(3) 国望高科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5,7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4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披露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重组申请文件的问询函要求、江苏省国资委的审核意见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9月27日分别对重组报告书进行更新补充,并披露了修订后的《重组报告书》。

公司于2017年12月7日收到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于2017年12月7日召开的2017年第69次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重组未获得审核通过,并于2018年1月9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5号)。

2017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2018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报告书》修订、补充和完善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定价依据、支付方式情况”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之“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等相关章节补充修订了有关《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内容。

二、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之“(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不需要再次召开股东大会的说明”、“第一节 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经获批的相关事项”及其他各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决策程序。

三、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交易相关方做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更新了有关承诺事项。

四、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五、关于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答复”、“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五)主营业务模式”、“第十一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及其他相关章节补充披露了关于落实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说明及其相关内容。

五、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分析” 分别根据目前审批程序、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等更新了相关风险。

六、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六、主营业务发展情况”和“七、国望高科主要财务数据”、“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及其他相关章节分别根据上市公司及国望高科2017年度财务数据、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同行业最新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在《重组报告书》“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八、主要资产权属、对外担保及主要负债情况”对土地、房产、商标、专利、与经营相关的资质证明等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八、在《重组报告书》“第十三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九、重大合同”对国望高科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进行了更新和补充披露。

九、在《重组报告书》“ 第十四节 独立董事、独立财务顾问及法律顾问对于本次交易的结论性意见”中更新了相关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 3月 2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5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100%股权。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交易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和计算,现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当期每股收益摊薄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9号),本次交易对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上市公司实现数	备考数	不考虑商誉减值因素的假设备考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22,846.74	88,247.97	160,291.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万元)	15,675.73	55,703.10	127,74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3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5	0.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8%	7.61%	13.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5%	4.80%	10.68%

本次交易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上市公司将注入盈利能力更强、增长前景较好的业务,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将得到充分保障。因此,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预计本次交易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注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的化学纤维类优质资产,实现主营业务的全面转型,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国望高科2017年度原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不低于112,061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为141,231.61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29,170.61万元。

根据上市公司与国望高科控股股东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修改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4,412万元;(2) 国望高科2018年度与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1,111万元;(3) 国望高科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5,769万元。

综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通过本次交易,可进一步推动国望高科的业务发展、提升其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为后续发展提供推动力,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公司防范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具体措施

为降低本次交易可能导致的当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2)实行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利益。

(3)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建立与公司发展相匹配的人才结构,切实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工作,引进优秀的管理人才,加强专业化团队的建设。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以及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可靠的人才保障。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东方市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有效。”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盛虹科技,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缪汉根、朱红梅夫妇。

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对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如下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此外,盛虹科技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关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为避免本次交易摊薄当期回报提供了有法律约束力的保障措施。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3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东方市场”)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21日以专人送出、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根元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本次继续推进的重组方案, 与之前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方案相比, 并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发行数量等进行调整,仅根据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望高科”)2017年度财务数据及业务实际经营情况、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的整改落实情况、继续推进重组所履行程序等事项对相关材料进行了修订。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对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规定,本次重组方案不涉及在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已经取得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审议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相关议案无需进一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说明》 同时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本次重组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回复的议案》

2017年12月7日,本次重组经并购重组委2017年第69次并购重组委会议审核,未获通过。2018年1月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决定》(证监许可[2018]45号)。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并购重组委就本次重组提出的审核意见认真进行了核查分析和落实整改,具体落实情况详见《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并购重组委审核意见的答复》。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编制了《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重组有关审计报告、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为继续推进本次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就拟购买标的资产近三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2号”国望高科《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同时,公司按本次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立信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9号”东方市场《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对公司当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编制了《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科技”)、缪汉根、朱红梅夫妇就本次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做出了有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今后,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公司完整履行其他相关法定程序,使得本次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就本次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将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重组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鉴于国望高科2017年度原业绩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 不低于112,061万元”,2017年度实际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至评估基准日已实现的非经常性损益不作扣除)为141,231.61万元,业绩承诺超额完成29,170.61万元;且2017年度已结束,公司与盛虹科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体现2017年度业绩要求的内容已不再适用,双方经友好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重组业绩承诺期为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

盛虹科技承诺:(1)国望高科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124,412万元;(2) 国望高科2018年度与2019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261,111万元;(3) 国望高科2018年度、2019年度与2020年度累计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净利润不低于405,769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对公司七届十三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301 证券简称:东方市场 公告编号:2018-016

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决议召开,会议的召集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4月11日至4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至2018年4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召开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892号公司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网络投票。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6、股权登记日:2018年4月9日(星期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2018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凡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帐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委托授权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理人需持盖单位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法人证券帐户卡,以及出席人本人身份证到本公司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地点:

2018年4月10日—11日上午8:30—11:00,下午14:00—16:30,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并请进行电话确认。

3、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15:00至2018年4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投票方法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

2、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人:梁晓伟

联系电话:0546-7788268 传 真:0546-777370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东营市西四路892号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57081

六、备查文件

宝莫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76

2、投票简称:宝莫投票

3、投票时间:2018年4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 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宝莫投票” “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1-2项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1	《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4月11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4月12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序号	股东大会表决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一	《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请在议案所对应的表决意见栏内用“V”选择,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多选、不选或使用其它文字及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1)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2)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3)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4)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5)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5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收到有效表决票9份,其中董事吴昊、陈佳、王会臣、章击舟、张如积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决定将母公司除对长期股权投资以外的与经营业务相关的资产、负债,按截止基准日2017年12月31日的净账面价值(未经审计)划转至全资子公司东营宝莫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划转基准日后发生的资产及负债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并予以划转。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划转母公司资产、负债至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负债相关事宜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决定并实施本次资产、负债划转的具体方案;

(二)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框架内,全权负责办理和决定本次资产、负债划转相关的具体事宜;

(三)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四)根据资产、负债划转过程中的实际情况,对拟划转的资产、负债范围或划转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

(五)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办理与本次资产、负债划转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76 证券简称:宝莫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6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以传真或邮件方式发出会